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住○○市○○區○○○路00號
　　送達代收人　謝國欽
　　住○○市○○區○○○路○段000號7樓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被　　告　李能勇　　住嘉義縣太保市埤麻腳14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嘉小字第78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10月7 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10月7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俞宏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189元，及自民國115 年9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500 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5，其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825 元，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3月7日18時25分左右，駕駛車牌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嘉義市中興路與友愛路口處，因被告左轉彎未於距路口30公尺前換入內側車道，而在外側車道左轉彎並碰撞原告承保車牌000-0000號（下稱原告車輛），致原告車輛受損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估價單、統一發票、車輛照片等資料，核對屬實，且被告到場不爭執，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

三、惟原告請求之汽車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42,248元，其中屬於零件部分費用24,690元，應扣除折舊，故本件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後，更換零件部分原告得請求5,631元，併計工資7,324 元及烤漆10,234元，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23,189元。原告範前述範圍之請求，則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3,189元，及如主文所示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書記官　江芳耀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江芳耀